

香港竞争法执法升级：企业面临哪些新风险？

香港竞争法改革步入快车道

香港竞争法执法即将迎来重大变革。行政长官在《2026年施政报告》¹中透露，政府计划就赋予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在市场研究中强制搜集资料的权力咨询立法会，并预计于2027年上半年提出相关立法建议。此外，竞委会还建议将影响投标的严重反竞争行为刑事化，并降低民事执法门槛。本简报将探讨上述改革可能如何扩大竞委会的执法权限，以及企业现阶段应关注的事项。

1. 市场研究中的强制资料搜集权

根据现行《竞争条例》，竞委会的职能之一是就影响香港市场竞争的事宜开展市场研究。然而，竞委会目前无权为该等研究强制要求企业提供资料，因此其市场研究工作一直主要依赖公开信息及市场参与者的自愿配合。相比之下，在调查涉嫌违反《竞争条例》的行为时，竞委会则可要求有关人士提交文件及资料、强制有关人士回答问题，并可在取得法庭手令后进入和搜查商业及住宅处所。

根据拟议改革，竞委会日后将可在尚未就任何涉嫌违法行为展开调查时，为进行市场研究而强制要求企业提交资料。

《施政报告》指出，竞委会只需“有合理理由怀疑市场存在影响竞争的特征”，即可行使有关权力。若获赋予上述权力，竞委会可能会开展更多市场研究。届时，即使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有关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竞委会仍可仅因该企业在有关市场经营，而要求其提供价格、成本、利润率、盈利能力、产能、客户行为以及市场进入壁垒等详细资料。竞委会还可将企业提供的解释与相关商业数据及内部文件互相核对，从而就有关市场的运作情况得出更明确的结论。

竞委会于2017年就汽车燃油市场进行的研究，充分说明了有关改革的重要性。竞委会在该项研究中留意到有关市场存在若干不寻常特征，但由于未能获取相关商业敏感资料，因此无法进一步开展部分分析。有鉴于此，竞委会建议赋予其强制资料搜集权，以支持其日后开展市场研究工作。

市场研究关注的是有关市场整体的运作情况，而非针对个别企业涉嫌违规的行为展开调查。尽管强制资料要求本身并不必然意味着相关企业存在不当行为，但此类要求仍可能对企业产生重大的实际影响：

- **回应负担沉重：**竞委会提出的要求可能涵盖跨越较长期间的详细商业数据及文件，并需要法务、商务、财务、数据及信息技术等多个团队共同投入大量资源。倘若相关资料分散于不同系统、业务部门或报告期间，相关工作可能尤为繁重。
- **可能衍生执法风险：**企业为解释市场结构、定价机制或盈利情况而提供的资料，可能会暴露其与竞争对手的接触、排他性安排或其他可能引起竞争法关注的行为，继而促使竞委会另行展开竞争法调查。因此，相关法例应澄清，竞委会为市场研究而强制取得的资料，日后是否可用于后续竞争法调查，或向其他当局披露。
- **商业及声誉风险：**即使竞委会在市场研究报告对企业个别机密资料作出删节处理，且未指称任何具体违法行为，其结论仍可能令整个行业的定价模式、盈利水平或商业惯例受到审视，甚至引发外界质疑。有关结论亦可能引起公众关注，并促成有关商业、监管或市场结构改革的建议。

该项新增权力的具体范围目前仍有待厘清。相关法例需明确规定：启动市场研究及发出强制资料要求的门槛、可要求提供的资料范围及数量、商业敏感资料的保障措施、强制取得的资料在后续调查中的用途，以及企业能否在报告发表前就拟议结论作出回应。

香港并非唯一考虑加强市场研究权力的司法管辖区。英国及欧盟等司法管辖区已赋权竞争监管机构在开展市场研究或行

¹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6/sc/policy.html>

业调查时强制要求企业提供资料。马来西亚近期亦通过立法引入类似权力，预计将于2026年底或2027年初生效。这反映出有关制度正逐步减少对企业自愿参与的单一依赖。

2. 投标相关反竞争行为的刑事制裁

与此同时，香港亦正考虑加强对影响投标的反竞争行为的制裁。

有关讨论源于2025年11月大埔宏福苑火灾事故，以及其后独立委员会就该事故展开的调查工作。竞委会在提交予独立委员会的意见书中指出，维修工程领域的反竞争行为普遍、系统性且长期存在。

目前，围标行为（bid-rigging）主要通过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的民事执法程序处理。审裁处可对企业及个人处以罚款及作出取消董事资格令，但个人即使参与违反竞争法的行为，也不会仅因此面临监禁。

竞委会建议增设一项刑事罪行，针对实施足以影响香港投标结果的严重反竞争行为的个人²。拟议罪行不仅适用于楼宇维修工程领域，亦不限于现行法例下狭义的围标行为，而可能涵盖与公营或私营领域投标有关的其他合谋行为。

竞委会建议在保留现行民事执法制度的同时，就适用案件增设并行的刑事执法机制。竞委会曾公开提及，拟议罪行的最高刑罚可能包括七至十年监禁及高额罚款，但目前尚未公布罪行条文草案或具体量刑框架。若有关罪行获引入，参与投标流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均可能承担个人刑事责任，并面临监禁风险。

在全面评估有关改革的影响前，仍有多个关键问题有待厘清，包括：构成刑事责任所需的行为及主观意图、案件如何在民事及刑事程序之间分配，以及在个人可能面临监禁风险的情况下，宽待及合作政策将如何运作。若个人可能就同一行为面临刑事检控，现行宽待及合作政策的适用安排尤其值得关注。

3. 更广泛的执法改革

竞委会亦提出多项可能使民事执法更为便利的改革建议，包括：

- 明确规定民事执法程序适用一般民事举证标准，即“相对可能性的衡量”（balance of probabilities）（这与目前的法律立场不同）
- 引入法定推定规则，以协助证明违法行为成立
- 在特定情况下转移举证责任：如答辩人主张某项表面上构成围标的安排已向招标人披露，须由其证明有关事实
- 提高罚款金额及延长取消董事资格令的期限。

关于举证标准及法定推定安排的建议，其影响可能不限于投标类案件。视最终立法文本而定，该等改革可能整体减轻竞委会在民事执法程序中的举证负担。

独立委员会预计将于2026年10月底前向行政长官提交最终报告。竞委会则计划在该报告发表后，敲定并提交其法例修订建议。

4. 企业应如何应对？

上述建议不会改变竞争法的实体规则，而是旨在扩大竞委会的资料搜集权、降低民事执法难度，并加重对投标相关严重反竞争行为的处罚。因此，企业目前无须重新设计其竞争法合规制度，但应借此机会评估现有管控措施能否使其在以下三个方面有效应对拟议新增的权力及相关风险：

- **信息治理：**企业应了解与定价、客户条款、产能及供应情况相关的敏感资料存放于何处，该等资料能否准确调取，以及不同系统及报告期间的数据能否相互核对并保持一致。
- **投标管控：**参与公营或私营领域投标的企业应借此机会检视董事、员工、顾问、承包商及中介人与竞争对手的接触方式，以及处理投标资料的相关安排。根据《竞争条例》，就拟参与投标者、投标价格、项目分配、掩护

² “严重反竞争行为”的定义载于《竞争条例》第2条，包括：(a) 合谋定价（price-fixing）；(b) 编配销售、地域、顾客或市场；(c) 限制或控制产量；以及 (d) 围标。

性投标（陪标）或退出投标等事项与竞争对手进行交流，本身已涉及重大竞争法风险；如拟议罪行获引入，相关人士还可能面临刑事责任。

- **内部调查及上报：**企业应维持清晰的内部程序，以识别及上报潜在竞争法问题，尤其是在企业与相关个人利益可能出现分歧的情况下。此外，企业还应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投标流程的员工开展培训。

5. 下一步动向

接下来的关键节点包括：预计于2026年10月底前提交的独立委员会最终报告，以及竞委会其后提出的法例修订建议。有关市场研究强制资料搜集权的立法建议预计将在2027年上半年提出，而刑事及民事执法制度改革的具体内容及时间表目前仍有待确定。

上述建议反映香港竞争法制度或将趋向更干预性的执法模式。一方面，市场研究强制资料搜集权将扩大竞委会的监管权限，使其能够在尚未怀疑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获取资料；另一方面，刑事化建议及相关程序改革，则会提高投标相关严重反竞争行为的法律风险及潜在后果。

企业应密切关注上述改革进展，并利用现阶段检视自身的信息治理、投标管控及内部上报机制是否足以应对拟议新增的权力及相关风险。

联系人



杨蔼欣

合伙人

T: + 852 2901 7275

E: Natalie.Yeung@SlaughterandMay.com



李沛聪

顾问律师

T: + 852 2901 7202

E: Alexander-PC.Lee@SlaughterandMay.com

伦敦办事处

电话 +44 (0)20 7600 1200

传真 +44 (0)20 7090 5000

布鲁塞尔办事处

电话 +32 (0)2 737 94 00

传真 +32 (0)2 737 94 01

香港办事处

电话 +852 2521 0551

传真 +852 2845 2125

北京办事处

电话 +86 10 5965 0600

传真 +86 10 5965 0650

本材料仅用于一般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 Slaughter and May, 2026.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您在司力达的通常联系人。

www.slaughterandmay.com